

大箐山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24 号）、《关于印发伊春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卫发〔2021〕14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构筑“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和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协调。

二、基本原则

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

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支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工作目标

2025--2027 年，我县拟争取建设 1 所具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我县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达到 4.5 个，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婴幼儿家庭的照护服务需求。

四、主要任务

（一）支持和指导家庭婴幼儿照护

1. 落实产休假政策。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619 号）和《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正版）等法律法规关于产假、护理假、哺乳时间的相关规定，鼓励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灵活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等，为职工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责任部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供就业指导支持。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职工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招聘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禁止就

业性别歧视及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工资、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违法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通过入户指导、家长课堂、信息推送、专家咨询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庭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及照护指导等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普及电子健康卡应用。加强公共场所哺乳室等母婴设施建设，畅通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及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体系

5. 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逐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逐步配置完善服务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一体化建设。将社区(含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的重要内容,引导社会力量在社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发挥综合效益。〔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面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7. 多种形式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先支持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模式,针对 6-12 个月、12-24 个月、24-36 个月不同年龄差异及特征,提供开展差异化服务。独立开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托小班和托大班,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要根据我县实际,积极组织普惠托育机构专项行动的项目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培育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鼓励开展专业化、规模化运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开展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可采取企业福利费列支的方式,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联办或与社区联合的模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支持幼儿园开设婴幼儿照护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专业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婴幼儿照护班，招收 2-3 岁的幼儿。在新建幼儿园时，充分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实际设置适当比例的婴幼儿照护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尤其是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多方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体系

10. 规范注册登记。举办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托育机构的，向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备案制度。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按照备案相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备案回执和基本条件告知书，对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备案机构并说明理由。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根据规模配置综合管理保

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人员数量符合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从业条件。〔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

13. 建立监督监管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的综合监管机制。对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追究法律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事关婴幼儿的重要事项，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舆论媒体的监督。〔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本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辖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对伤害侵害婴幼儿行为、虐童及严重婴幼儿安全管理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责任。〔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营商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安全责任机制。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要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包括人身、食品、消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安全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政策保障

(一) 加强政策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实行居民价格。严格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保险产品。〔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国有产权用地通过公建民营或场地投入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

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幼儿照护服务项目，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依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开展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鼓励通过返聘教育、医疗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队伍。〔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际，推广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全面主动接入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提高认识，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制度落实到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二）强化组织管理。建立全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具体承担日常工作。各部门依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

服务、管理和督查检查，积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 强化行业自律。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自发成立行业协会。鼓励从业者积极参加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协调、规范等作用，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依法从业意识，促进行业自律。

(四) 强化宣传倡导。积极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宣传和正面引导，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乡镇、社区（村）等基层组织要通过宣传栏、宣传板、海报等途径，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群众认知度，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

1. 大箐山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专班成员名单

2. 大箐山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大箐山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专班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大箐山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专班。

组 长：	刘雪丹	副县长
副组长：	潘悦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范皓月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晶琪	县委编办四级主任科员
	马 颖	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朱 玺	县财政局副局长
	金福辉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雪碧	县民政局副局长
	冯力强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孙宇航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志璐	县住建局副局长
	崔 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 喆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 铃	县市监局科员
	李 岩	县营商局副局长
	高莹莹	县总工会科员

任泽靓 共青团大箐山县委员会副书记

潘 东 县妇儿办主任

张秀国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 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员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附件 2

大箐山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一、县委编办:负责权限内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二、县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三、县教育局:协调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四、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以及依法对消防救援部门监管范围以外的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五、县民政局:负责权限内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社区建设与社区治理,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创造条件。

六、县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七、县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八、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和审批。

九、县住建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监督

管理，认真执行相关工程建设的规范和标准。

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十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县营商环境局:负责牵头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收集、公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失信信息

十三、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十五、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媒体宣传相关政策，积极稳妥开展舆论监督。

十六、县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七、团县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十八、县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